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异议一案终审败诉，需要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执异 144 号执行裁定实际承担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纠纷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尚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双良科技”），为减少上述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经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积极协商沟通，双良科技拟就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877 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拟签署《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

本次接受关联方现金补偿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补偿款事宜，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